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因资金紧张，与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美德”）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河源美德借款5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河源美德于2019年12月，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1602民初4311号。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与河源美德达成和解，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认，计至2020年2月4日，公司欠河源美德本息共计5448.755万元。由公司分期支付。

公司在偿还部分本息后，因资金紧张未能继续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期间，公司追加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对剩余未支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众安康与债权人河源美德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剩余未清偿本金、还款期限、河源美德应尽的义务（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解除本案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查封）等，公司、众安康、河源美德、各担保方进行确认。

上述债务重组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法院形成法律文书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边、科技四路南边生活配套区内“高升苑”一楼商铺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魏清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REEN0E

股东信息：

魏清海持有 60%股权，陈德峰持有 40%股权。

除上述借款外，河源美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2：刘**

丙方 3：刘**

丙方 4：陈**

（以上合称“丙方”）

丁方 1：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 2：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丁方 3：汕头市龙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丁方”）

第一条 甲方及乙方确认，乙方在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剩余未清偿本金为人民币 36,658,867.01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7,546,286.9 元。

第二条 甲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剩余未清偿本金中 7,331,773.4 元的清偿责任，乙方仅需就剩余未清偿本金 29,327,093.61 元（即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本金的 80%）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利息人民币 17,546,286.9 元，且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不再要求乙方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标准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清偿责任。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协调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重组债权。

第四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在《民事调解书》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负债总额仅为本金 29,327,093.61 元（即重组债务）。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 10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27,327,093.61 元或协调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重组债权的，则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本案立即执行结案，否则甲方有权申请恢复执行《民事调解书》，之前免除的本金和利息均不再免除，全面恢复执行。

第五条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立即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并解除本案所有涉及到的查封、扣押、冻结（除丁方 2 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

第六条 丙方及丁方就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

1. 本协议内容经法院记入执行和解笔录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本金【2,000,000】元；

2. 本协议签订 10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27,327,093.61】元。

第八条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未审议通过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推动公司逾期债务的解决,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务重组取得债权方的理解与支持,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 10 个月内归还剩余本金,本次债务的豁免本息将计入公司 2022 年收益,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